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科信的權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 Ke Ya及科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事項。根據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須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元。於完成後，ISDN將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科信的權益將會縮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舉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ISDN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仕登控股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C&I Renewable的主要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SDN及億仕登控股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均無其他關係，惟彼於C&I Renewable的股權及本集團向億仕登控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設施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SDN並非關連人士。

由於Lu Ke Ya於科信持有10%以上的權益，故Lu Ke Ya為科信的主要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Lu Ke Ya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均無其他關係，惟彼於科信的股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 Ke Y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 Lu Ke Ya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注資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注資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事項。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Lu Ke Ya(中國公民)
- (3) ISDN
- (4) 科信(目標公司)

注資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10%¹。ISDN須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元。於完成後，ISDN將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

於注資事項前後，科信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科信的股權持有人(於注資事項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35	70%
Lu Ke Ya	15	30%
總計	<u>50</u>	<u>100%</u>
科信的股權持有人(於注資事項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35	63%
Lu Ke Ya	15	27%
ISDN	5.56	10%
總計	<u>55.56</u>	<u>100%</u>

於完成後，科信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釐定注資事項的金額之基準

注資事項的金額乃由注資協議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收購科信的權益時科信的估值及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收益增長約130%而釐定。

附註：

1. 於完成後，科信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5,555,556元。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股東，ISDN須向科信的股本合共出資人民幣5,555,556元。根據注資協議，於ISDN初步注資人民幣4,444,444元後，註冊資本的結餘將由ISDN於以下最早日期支付：(a)二零三六年六月一日；(b)億仕登從科信撤回投資當日，除非科信的其他股東及其權益受讓人放棄則另作別論；(c)按法律規定或經注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的日期，惟倘科信的註冊資本於上述任何日期前減少至人民幣44,444,444元或以下，則ISDN毋須支付有關結餘。

先決條件

注資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交易文件須由相關訂約方正式訂立；
- (2) 就科信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作出的盡職調查須令ISDN信納；
- (3) 簽訂科信的公司章程及合營企業協議；
- (4) 正式取得就簽訂注資協議作出的公司所有書面批准及授權；
- (5) 獲ISDN的母公司批准；
- (6) 科信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須送交予ISDN；
- (7) 科信的業務及財務於過渡期內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8) 科信所擁有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已予免除及解除；
- (9) 各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10) 並無發生且並無合理預期會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事件；
- (11) 除非ISDN另行書面批准，否則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於過渡期內並未將其於科信的權益轉讓給其他各方；
- (12) 概無於任何政府機關向訂約方提起或威脅提起或進行行動、申索或訴訟，以尋求限制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13) 注資的代價人民幣4,444,444元已悉數清償。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4,444,444元須由ISDN按等價美元於支付代價以外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注資協議中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支付。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科信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科信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來自視作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引入ISDN作為科信的合營企業夥伴，本公司將能夠增強科信的財務能力，同時進一步深化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的戰略夥伴關係，此舉可令科信擴展業務。於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與億仕登控股合作，以於東南亞市場從事儲電業務開發。本集團並未就此與億仕登控股或任何其他各方訂立任何協議，並將就任何進一步合作另行作出公佈及(倘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此方面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注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科信的資料

科信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根據科信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科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

下文載列科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400,000	950,000
除稅後淨虧損	1,400,000	950,000

有關ISDN的資料

ISDN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附屬公司。億仕登控股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億仕登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主要專注提供有關運動控制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科信的權益將會縮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舉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ISDN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仕登控股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C&I Renewable的主要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SDN及億仕登控股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均無其他關係，惟彼於C&I Renewable的股權及本集團向億仕登控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設施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SDN並非關連人士。

由於Lu Ke Ya於科信持有10%以上的權益，故Lu Ke Ya為科信的主要股東。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Lu Ke Ya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均無其他關係，惟彼於科信的股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u Ke Y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 Lu Ke Ya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注資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注資事項乃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批准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C & I renewable」	指	C & I renewab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ISDN擁有70%及30%；
「注資事項」	指	ISDN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向科信的註冊資本注資；
「注資協議」	指	科信、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與ISDN就注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
「先決條件」	指	注資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注資事項的完成；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11號3號樓2008室；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SDN」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控股」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為或就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事項簽立的任何及全部協議、合約、文據、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